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8〕65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外行业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山东农业大学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指导 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为适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有效提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指导教师（以下称“行业导师”）队伍建设，规范行业导师的选聘和管理，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行业导师是指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与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称“校内导师”）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校外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二）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导师，行业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二导师，行业导师协助校内导师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三）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必须配备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总数不少于《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中的相应要求。

二、行业导师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

(三)在本专业领域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业绩突出;原则上具有副高及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

(五)能够为本专业领域研究生的专业实习、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六)身体健康,能够履行行业导师的职责。

三、行业导师主要职责

(一)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二)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平台及必要的科研条件或经费;

(三)协助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四)能够参与开设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实践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

(五)协助校内导师参与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六)针对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校内导

师交流，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评聘程序

(一)根据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学院按照本办法自行确定评聘细则,并组织开展审核与选聘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来自学校或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的申请人员。

(二)拟选聘行业导师人选,需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审批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行业导师基本条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评定,评定结果在本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待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山东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审批表》和《山东农业大学拟聘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信息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三)对批准的行业导师由研究生处制发聘书,由学校统一聘用。

(四)行业导师聘用期一般为四年。聘用期满后根据行业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由学院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对拟续聘的行业导师,须按照程序重新进行聘任审批。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